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函〔2019〕227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推荐工作，根据《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甘肃省专利奖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肃省专利奖奖项设置

甘肃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1：4：5，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外观设计专利只能授予二、三等奖。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15个。

二、申报条件

（一）专利奖申报条件

1. 申报专利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单位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经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

（2）申报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

（3）申报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4）申报专利在本省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5）申报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6）申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甘肃省专利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奖：

（1）保密专利、未解密国防专利及涉及国家安全的；

（2）存在权属争议的；

（3）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4）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

（5）专利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已获省科学技术奖的；

3. 同一专利权人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项。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条件

1.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人为本省常住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主要发

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即连续在本省纳税或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含一年）；

（2）申报人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在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两位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3）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4）专利在甘肃省内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发明人奖：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的；

（2）已获得甘肃省专利发明人奖；

三、申报材料

（一）专利奖申报材料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2. 专利证书扫描件；

3.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检索报告由奖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利服务机构统一出具；

4. 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2个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5. 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证明材料，要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6.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7. 动物实验、食品、药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8.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9. 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材料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专利证书扫描件，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5. 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6. 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专利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复印件；如有专利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 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证明材料；

8. 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人获得的课题资助、获奖情况等证

明材料。

四、申报与推荐

(一) 申报甘肃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申报项目按《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十条推荐上报。

(二) 推荐程序

各推荐单位归口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的推荐工作。请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参评专利和发明人。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拟推荐项目和发明人，公示时间为7天，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

(三) 申报与推荐方法

2019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与推荐通过“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http://61.178.109.106:9099/home/main>)完成。各推荐单位和个人请于9月6日之前联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领取推荐单位用户名和登录口令。报奖主体从推荐单位领取“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登陆用户名和口令，以“申报人登陆”进入填报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提交材料到推荐单位。

(四) 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内容

- (1) 推荐函1份(见附件3)，由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出具。
- (2) 推荐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和公示结果的书面报告文件各

1 份。

(3) 申报材料纸件 1 份。

报奖材料包括：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材料装订成册，请勿另加封皮，附件材料应制定目录。省专利奖申报书由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且必须与网络上传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首页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推荐单位分别盖章。

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 2 个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4) 材料确认表（见附件 4，一个报奖项目填写一份），请装订在专利奖申报材料最后一页。

(5) 汇总表 1 份。

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并盖章。

2. 时间要求

(1) “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开放时间：9 月 3 日 8：00-10 月 6 日 18：00。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2)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3)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10 月 14 日-16 日。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初审合格后，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及附件打印一份装订成册，经本单位及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4) 关于专利登记簿副本

申报材料必须提供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请在填写申报材料之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办理。

联系电话: 0931-8732981

联系人: 李晓燕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3. 请各推荐单位于 9 月 4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2)以电子件方式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为方便工作上答疑解惑,请各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群”工作 QQ 群,群号为 817884019。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推荐单位、专利权人,认真研究《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准确把握条件,认真填写、审核申报材料,及时申报。

2.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见附件 5。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政策咨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杨海冰 电话: 0931-8732925

马新华 电话: 0931-8732768

甘肃省专利奖励工作申报 QQ 群号: 850125738

网络技术支持: 省计算中心 章恒 马鹏

电话: 0931-8825253 8824195

2.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33 号 730000

附件：1. 推荐单位名单

2.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3. 推荐函

4. 材料确认表

5.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



附件 1

推荐单位名单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气象局、甘肃省地震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甘肃省科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总医院、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夏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峪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玉门石油管理局、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甘肃分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 510 研究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兰州铁路局、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协会、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甘肃省石化工业协会、甘肃省轻工业联合会、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

附件 2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 注：1. 此表应填写完整；
2. 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报专利奖励办公室；
3. 请各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群”工作 QQ 群，群号为 817884019。

推 荐 函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本人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各专利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各发明人）同意申报，特推荐参加本届甘肃省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 推荐专利（发明人）清单；
2. 各专利（发明人）的推荐理由；
3. 推荐材料符合要求（请填写材料确认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利奖材料确认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2. 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专利证书扫描件
5.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5.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6. 动物实验、食品、药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相关专利须提供）
7.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8. 所有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
9. 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明人奖材料确认表

发明人：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专利证书扫描件
4.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核对申报书填写内容与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内容一致性
5. 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6. 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
7. 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证明材料
8. 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申报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甘肃省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等活动。

第三条 甘肃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

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甘肃省专利奖坚持激励创造、保护创新、引导运用、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专利奖的申报主体应当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申报专利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 （二）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 （三）在本省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 （四）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奖：

- （一）保密专利或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 （二）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
- （四）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第八条 专利发明人奖的申报人应当是本省常住居民，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 （二）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
- （三）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且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四）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甘肃省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4：5，

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项。

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

第十条 甘肃省专利奖采取推荐的方式，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 （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二）市、州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三）中央在甘单位；
-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 （六）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专利奖，应当填写《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主体为单位的，提供法人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二）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材料；
- （三）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有关材料；
-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
-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第十二条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应当填写《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 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材料;

(四) 专利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合格的材料提交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按照专业领域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参与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奖励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及时处理。

公示结束后,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拟奖励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甘肃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额度分别为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

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额度为 5 万元。

奖励经费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可以提出调整甘肃省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甘肃省专利奖参照同级科学技术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业绩考核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奖的技术得到进一步转移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继续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剽窃、冒充、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甘肃省专利奖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公告。有过错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甘肃省专利奖。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协助他人骗取甘肃省专利奖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和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评审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1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111 号令《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同时废止。